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29,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98,87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被担保人永鼎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1,074.4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631.68 万元。鉴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兼顾双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继续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9,5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6,7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申请 2,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5,1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2,2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永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9.26%的股份（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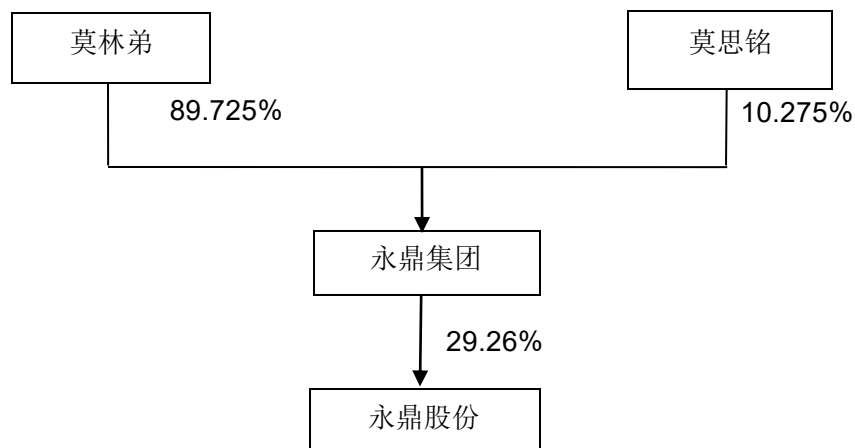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980.99	879,709.54
负债总额	635,382.17	671,935.21
净资产	212,598.82	207,774.3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15,990.99	260,555.70
净利润	1,552.68	-5,195.41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29.26%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

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1.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信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2.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

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4.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 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永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永鼎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名称：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集团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 14,09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675.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3.92 万元，净利润为-18.7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 13,915.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614.05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6.94 万元，净利润为-61.02 万元（未经审计）。

2、反担保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出具了保证反担保：“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且永鼎集团长期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且鼎欣房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1,074.4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39,631.6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4,895.7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9,00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1%，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3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 （五）《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